CMJS-NT-202605146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点运维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价款：

1、采购内容：南通市通州区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点运维项目涉及通州区G204、G228、G345、S356、石江线非现场执法设备的日常巡检、全面检修、故障处理、损坏设备更换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注：本项目采用现状接收，目前设备管养缺失，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确认。接养后，所有维修内容均包含在当年养护费用中，不得将现状作为索赔依据。

2、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680000 元）。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价格，并以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内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各种措施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维护费、评审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

注：所有点位的网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本项目采购人设置应急费用 30 万元，该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应急费用用于非养护范围内的设备升级、系统升级、网络运行等，由发包人控制使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维保服务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本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维修件须确保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更换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

注：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维保服务条款：

（1）合同期内实行每周巡检，每个月覆盖所有点位。因工作不负责任，对抢修、维护、巡查不及时造成后果的，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运维项目。承包人在系统设备材料的采购时，需统筹考虑既有系统软硬件的兼容性、匹配性和方便运维等性能，若有不兼容性、不匹配性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拒绝使用设备。本项目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一年两次盲检，对于盲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按照 10000 元/次.点位扣取违约金，两次盲检均不合格的，扣取该车道的全部维护费用。同时，发包人须根据检查意见重新进行维护确保该车道通过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维护过程中，更换件须征得发包人或使用人的见证。

（2）维保单位要对全部点位的设备及相关设施必须每季度现场巡检一次、评测总结，形成报告。并做好相应的图片、文字等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发现维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被非法利用时，要及时上报并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给其他人或单位(第三方)造成损害。因维保单位巡检不全面、维护不及时，造成其他人损害后果的，由维保单位负责赔偿。

（3）巡查内容：

维保单位应当排查和统计道路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相关设备的种类、规格、型号、尺寸、数量等基础数据，并完善形成台账资料，做到“一机一档”，方便日后运维和管理。同时，还应排查道路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系统的运行状况，有无人为破坏及自然损坏、有无故障及安全隐患等问题，遇有情况应及时报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妥善处置，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4）维保单位接到维修通知后须按时限进行维修，因停电、光纤损坏、交通事故、灾害天气等特殊原因，造成长时间不能修复的，应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告知并书面报采购人。因维修不及时或者不合格或者更换不及时的，瞒报、漏报或者因瞒报漏报而造成工作被动的，扣除维保费 1000 元/次。

（5）维保单位应排查系统的管道、布线及设备等情况，建立基础台账，负责监护系统维保范围内的相关设施，防止被盗和破坏。及时发现挖道、修路、施工等涉及或影响交通管理设施的工程，并全程跟踪监护。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的要求，协助做好道路周边破挖审批前的现场踏勘工作和现场交底确认工作。同时，做好现场巡查、事后恢复等工作。因监护不及时、不到位，由维保单位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原因造成交通管理设施损失，经双方现场确认后签证，另行组织实施。

（6）维保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维保单位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道路开挖、管线穿越等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操作，须报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设备并按要求施工安装、维修保养；

2、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材料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五、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维保服务费和应急费用两部分组成。

维保服务费部分支付方式：根据甲方对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考核情况，服务

中国铁建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期满后支付已完成部分维保服务费价款的80%（扣除相关考核项后，如有），剩余款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应急费用部分支付方式：按实计量与支付。

六、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③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

④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前申请验收、将决算报审计部门，未按照规定时间申请验收和报审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如在设备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甲方还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退货，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追偿。

九、招标文件、标的物清单、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10.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朱亮

日　　期：2026.10.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